

##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流程

一、面试点成立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领导小组。

二、根据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总体要求，制定本面试点面试工作方案，报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备案，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提前两天将具体面试时间和地点通知应试人员所在学校负责此项工作的有关部门，由各高校负责通知本校应试人员。

四、做好面试场地的清场及安全保卫工作，布置并检查面试场地是否符合面试工作要求，是否具备录像条件，并做好宣传、引导、提示工作，确保应试人员能够顺利到达指定面试地点。

五、面试工作开始前 40 分钟，工作人员到达面试场地做好准备工作；面试工作开始前 30 分钟，应试人员方可进入面试区域；工作人员须核实应试人员身份，身份证件、工作证件、《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应试人员核对一致的，方可准予考生进入准备室。面试工作开始前 20 分钟组织抽签，确定面试顺序；至少为考生留足 15 分钟的准备时间。专业评议组成员应在面试工作开始前 10 分钟到达面试教室。

六、面试工作正式开始前工作人员通知应试人员将抽签后的顺序号填写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教案（一式五份）的左上角，连同 U 盘（标注姓名）交工作人员。提醒考生进入面试教室后首先通报面试顺序号。

七、面试工作正式开始前工作人员将全部教案及《教师资格申请表》按面试顺序整理一致后交由专业评议组，并将全部 U 盘内课件拷

贝至指定电脑，按面试顺序号将其重命名。

八、专业评议组确认面试工作正式开始后，由工作人员引领应试人员进入面试地点。

九、专业评议组核实面试顺序号后，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办法及标准》的相关要求组织试讲、答辩。

十、专业评议组根据应试人员试讲、答辩情况，在《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表》（表2）上对应试人员进行量化赋分。由工作人员统计汇总并计算出平均分数。平均分数为应试人员的最后得分，由专业评议组组长填写入《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表》（表1）、《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汇总表》（表3）和《教师资格申请表》并签字。60分及以上为合格，不合格人员情况由专业评议组填写《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未通过人员登记表》（表4）。

十一、面试结束后，工作人员组织应试人员立即离开面试地点。

十二、所有应试人员试讲、答辩结束后，面试点要将应试人员的《教师资格申请表》和《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表》（表1）按学校进行整理，然后统一交给应试人员所在学校主管部门。未通过人员的《教师资格申请表》和《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表》（表1）由面试点暂时保存。

十三、面试工作结束后，面试点写出面试工作总结，连同《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汇总表》（表3）、未通过人员的《教

师资格申请表》、《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未通过人员登记表》（表 4）、面试点录像（拷贝至 U 盘或移动硬盘）一并交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